

致：余若薇議員 (傳真號碼 2899 2249)

有關政府擬就樓宇強制售賣門檻作出修訂

近日閱報得悉閣下對上述修訂認為會損害小業主之權益，本人有以下之意見，希望閣下可以參詳。

本人現住之舊樓樓齡超過50年，已出現日久失修，附近環境衛生亦非常惡劣，更甚者大部份單位被業主或二房東改裝成旅館，使到大廈品流複雜，走火通道經常被人堵塞，若一旦發生火警，逃生困難。曾經有發展商擬進行收購，但礙於小部份業主失去聯絡、小部份業主不接受發展商之收購價，最終不能完成。據本人後來瞭解所知，其實發展商已大致洽購到8成以上之業權，但現行條例需要達致9成或以上之業權才可強制售賣，發展商唯有放棄。

其實若發展商已擁有8成以上之業權，即代表超過8成以上業權之小業主同意向發展商出售單位，相對於整幢大廈是屬於大多數。小部份不接受收購之業主，只不過是想要更高之收購價，更甚者根本不是住在該大廈；小部份失去聯絡之業主，亦不代表他們不接受收購。

作為負責任之議員，希望閣下能查證那小部份不接受收購者背後的原因，不要被冠冕堂皇的藉口所瞞騙！

九龍土瓜灣區業主上

抄送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